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10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6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10月28日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

辖区内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实行“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一）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 20 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 2 万元的；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五）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六）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七）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

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 1 万元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社会保险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下同）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当事人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各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当事人承诺内容予以核查。当事人违背承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拟将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惩戒措施、期限等，以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复核，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列入决定应当列明：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相关责任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

（二）列入事实、理由、依据、期限、惩戒措施、作出

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名称、联系方式；

（三）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和救济期限等；

（四）整改方式和期限、信用修复方式等名单退出方式告知等。

第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上公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

第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传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1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因发生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情形或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3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的规定，对首次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

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失信主体，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其在 3 个月内整改。失信主体整改到位后，可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二条未按时整改的失信主体，可以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信用修复的规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供已经履行义务和书面信用承诺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 60 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三条失信主体被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失信主体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当事人对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